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公布《江门市 2022 年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备选名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规定，为落实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建房〔2013〕26号）和我局《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建〔2017〕108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江门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备选名单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有关工作要求，经有意向评估机构申报，我局对有关申报材料核准，确认广东美佳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等 23 家评估机构列入《江门市 2022 年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备选名单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公布，供房屋征收当事人参考选择。

附件：江门市 2022 年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备选名单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3月31日

(联系电话：0750-3831632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